

法規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副官處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一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國民政府副官處組織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副官處置左列各職

- 一 副官長一人陸軍少將
 - 二 高級副官四人陸軍上校
 - 三 副官六人陸軍中校少校
 - 四 差遣十二人陸軍上尉中尉少尉
- 第二條 副官處置左列各科

- 一 總務科
- 二 內務科

三 管理科

第三條 總務科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承宣命令事項
- 二 關於本處文書撰擬收發保管事項
- 三 關於本處會計庶務事項
- 四 典守本處印信
- 五 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四條 內務科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典禮事項
- 二 關於侍從事項
- 三 關於調查事項
- 四 關於交際事項

第五條 管理科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警衛事項
- 二 關於交通事項
- 三 關於衛生事項

四 關於軍紀風紀事項

五 關於勤務事項

第六條 各科事務分股辦理其事務之分配由副官長定之

第七條 副官長承國民政府常務委員之命受秘書長之指揮有管理本府警衛部隊之權

第八條 副官處因繕寫文件助理庶務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副官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副官長高級副官及副官任用規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一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國民政府副官長高級副官及副官任用規則

(甲) 副官長

一 曾任陸軍少將以上軍職者

一 曾受高等軍事教育而有陸軍少將以上之資格者

(乙) 高級副官

一 曾任陸軍上校以上軍職者

一 曾受高等軍事教育而有陸軍上校之資格者

(丙) 副官

一 曾任陸軍中校少校軍職者

一 曾受軍事教育而有陸軍中校少校之資格者

一 確有軍事學識經驗努力革命工作由主管長官保由國民政府核准以陸軍中校少校用者

(丁) 上述資格以在革命政府或在革命政府轄下之軍事機關任職者為限

(戊) 遇資格有疑義時令其提具證明書類如任狀文憑之類

(己) 副官長高級副官副官須為中國國民黨黨員

(庚) 凡曾有不忠於本黨之行為者非經中央黨部審查證明其有後悔實據不得任副官長高級副官及

副官之職

國民政府秘書處辦事細則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日核准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處組織條例第八條制定本處辦事程序

第二章 職務分掌

第二條 秘書長承國民政府委員之命主管本處一切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關於本處事務之分配及職務之委派秘書長得發處令

第四條 秘書承國民政府常務委員及秘書長之命襄理本處一切事務

第五條 各科設科主任由秘書長商承國民政府常務委員指派秘書任之分掌各科事務
科主任對於本科事務負其全責

不兼科之秘書受秘書長之指派襄理處務

第六條 各股設股長由秘書長派任之分管各股事務

第七條 科員承長官之命分理各科股事務

第八條 書記官承長官之命助理各科股事務

某科職員於必要時得兼任他科事務

第九條 僱員由秘書長酌量僱用分派各科辦事

電報員生向各電報局隨時調用專管電報收發翻譯事務

第三章 分科辦事

第十條 總務科置左列各股

第一股 關於銓敘印鑄公報事項

第二股 關於收發管卷繕校事項

第三股 關於會計庶務及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十一條 機要科置左列各股

第一股 關於紀錄議案編製文書事項

第二股 關於手令密令典守印信事項

第三股 關於撰擬繙譯保管機要文電事項

第十二條 撰擬科置左列各股

第一股 關於批擬來文辦法分配敘擬稿件事項

第二股 關於撰擬法令文牘函電事項

第四章 文書處理

第十三條 處理文書之手續如左

(甲) 凡收入文件由收發員摘由編號按日登入總收文簿

(乙) 分送各科主任擬辦

(丙) 由各科擬辦後送經秘書長核定分別「提呈」「存查」及「列入議案」

(丁) 國民政府常務委員議決各件由機要科分交各科辦理

第十四條 凡收入電報由收發員送機要科摘由登簿送秘書長轉呈國民政府常務委員核閱如係密電

應由收發員即時送機要科繙譯不得延擱

第十五條 發行文件屬於國民政府者非經常務委員決定不得行之屬於本處者非經秘書長決定不得行之

第十六條 本府繕發一切公文非經常務委員簽字不得印發本處公文非經秘書長判行不得印發

第十七條 重要文件由秘書撰擬例行文件分科辦稿其各科事件有相互關係者應由各科協商辦理並得各述意見簽呈秘書長核定

第十八條 撰擬各項文稿均由承辦員蓋章負責

第十九條 各項文稿擬就後由科主任彙送秘書長核定經常務委員簽字始行發繕如屬本處者須經秘書長判行後發繕就應詳細校對送印發行並將原稿連同來文交管卷人員歸檔

第二十條 文件歸檔後如須檢閱應開條調取俟發還時再將原條收回以昭慎重

第二十一條 各科送稿簿應分最要次要兩種凡有重要文件須加註速辦標記立即辦竣次要者登記普通簿內至多不得逾三日務須辦畢發行如字數太多及抄件過多或因查覆未到得呈明理由延長之

第二十二條 凡收到文件封面有密件或親啓字樣者收發員應即時送閱不得開拆

第二十三條 凡文件送印時如原稿無秘書長簽字監印員不得蓋印但常務委員或秘書長標明先行印發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凡發出文件須由收受機關或人員加蓋圖章於送文簿上以備考查郵寄者則將郵局執照

粘存或由郵局加蓋日戳

第五章 服務通則

- 第二十五條 本處每日辦公時間自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但於必要時得延長之
- 第二十六條 本處職員對於一切文件未發行以前應守秘密關於機要密件承辦員尤應嚴守秘密
- 第二十七條 在辦公時間不得接見賓客如因要公接見者不在此限
- 第二十八條 本處人員應按時到處辦公其因事或有病者須具請假書
- 第二十九條 各種例假均循例休息但有緊要事件得臨時召集辦公
- 第三十條 本處凡星期日及每晚應每科派職員一人輪流值日值夜並各以僱員一人助之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秘書長呈請國民政府常務委員臨時修改之

第三十二條 本細則由國民政府常務委員核准施行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南京特別市暫行條例公佈之此命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六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南京特別市暫行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市爲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所在地之特別行政區域定名爲南京特別市

第二條 南京特別市直隸中央政府不入省縣行政範圍

第三條 本暫行條例適用於南京特別市全部

第二章 市區域

第四條 本市區域暫以南京城廂內外及浦口之原有區域爲南京特別市行政範圍其區域之分別由市政府呈請中央政府核定之

第五條 本市行政區域得應時勢之需要由市長呈請中央政府擴大之

第六條 已劃入本市之區域不得脫離本市以建立第二獨立市

第三章 市行政範圍

第七條 關於左列各事市政府有議決執行之權

一市財政事項

二市公安消防及其他防災事項

三市土地分配及使用之取締事項

四市河道及船政管理事項

五市公產之管理及處分事項

六市內公私建築事項

七市戶口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八市民生計民食統計及農工商之提攜改良保護事項

九市教育風紀事項

十市公益慈善事項

十一市交通電汽電話自來水煤氣及其他公用事業之經營及取締事項

十二市街道溝渠堤岸橋梁建築及其他關於土木工程事項

十三市公共衛生及公共娛樂事項

十四中央政府委辦及特許處理事項

十五其他法令所賦與事項

第八條 市行政事項如與省行政有關聯或抵觸而不能自行解決時呈請中央政府裁定之

第四章 市行政組織及職權

第九條 本市設市長一人由中央政府任命之任期三年

第十條 市長之職權如左

一綜理全市行政事務并為市政聯席會議主席

二對外代表市政府

三執行中央政府命令

四召集市政聯席會議

五審查參事會之建議

第十一條 市行政事務得設下列各局專管之但遇事務必要時市長得呈准政府設立特別機關辦理之

一財政局

二工務局

三公安局

四衛生局

五教育局

六土地局

七農工商局

第十二條 每局設局長一人由市長薦請中央政府任命之

第十三條 各局長之職權如左

一掌理本局內一切事務

二承市長命令執行市政聯席會議決事項

三建議本市興革事項於市政聯席會議

第十四條 市長爲統籌市政事務得召集各局局長組織市政聯席會議

第十五條 市政聯席會議之議案範圍

一關於第七條各項行政事宜

二關於市行政各機關編制事項

三關於市行政之經費及預算決算事項

四關於市行政之興革事項

第十六條 市政聯席會議辦事細則由該會另定之

第十七條 財政局掌理左列事項

一徵收市捐稅

二管理市公產

三經理市公債

四收支市公款

五編造預算

六管理民食

七其他關於市財政事項

第十八條 工務局掌理左列事項

一 規劃新街道

二 建設及修理道路橋梁溝渠

三 取締房屋建築及汙車馬車貨車人力車腳踏車等

四 經理公園並各種公共建築

五 經營監督電力電話電車自來水煤氣及其他公用事項

六 其他關於土木工程事項

第十九條 公安局掌理左列事項

一 執行市警察行政

二 編練市消防隊

三 調查戶口

四 取締不規則營業並維持市民風紀

五 維護市內交通

六 其他關於公安事項

第二十條 衛生局掌理左列事項

一 清除街道溝渠

二管理公立市場屠場浴場及取締茶樓菜館戲院浴所廁所理髮所妓院牛乳場等

三管理市民生死婚嫁註冊及編造統計

四取締醫生及藥房之營業並監督私立病院

五增加市民衛生智識及搜集衛生統計

六管理市立檢疫所及各傳染症病院瘋狂院

七取締市民一切飲料食料

八其他關於公共衛生事項

第二十一條 教育局掌理左列事項

一管理市立各學校

二監督市內開設之私立學校

三取締各種戲院及公共娛樂場

四審查各種電影畫片

五保護市內美術歷史自然之紀念及名勝風景

六推廣社會教育

七監督私立慈善機關事項

八其他關於教育及公益事項

第二十二條 土地局掌理左列事項

一 測量全市土地及河道

二 評估民產價格

三 土地登記及民產轉移

四 坦地升科

五 土地分配及使用之取締事項

第二十三條 農工商局掌理左列事項

一 管理公司商號及農工商之團體註冊

二 計劃農工商業改良及取締辦法

三 勞工之獎勵保護辦法

四 勞資兩方調劑辦法

五 關於現有商辦公用事業之收回或管理

六 救濟及預防市民貧困災害事項

七 管理船政倉棧碼頭事項

八 改良市民生計事項

九 其他關於工商業及農業事項

第二十四條 各局組織及辦事細則由市政聯席會議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市政廳設秘書若干人承市長之命掌理機要事務及整理文書

第二十六條 市政廳設總務科科长一人科員若干人掌理左列事項

一 主管文牘及印信保管檔案事項

二 編輯印刷市政公報等各種市立條例及報告

三 掌理會計庶務及收發事項

四 其他事務之不屬各局專管者

第二十七條 市政廳辦事細則由市長定之

第五章 參事會

第二十八條 本市設參事九人至十三人由市長於具有下列資格者聘任之任期一年得連任

一 具有專門學識者

二 具有實際經驗者

三 具有社會信用者

第二十九條 參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 建議本市應行興革事宜

二 議決市長咨詢案件

三 審查市行政之成績

四 有建議時得請派員列席市政聯席會議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條 市參事會主席由該會互選之

第二十一條 市參事會辦事細則由該會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暫行條例在中央政府未公佈南京特別市條例以前繼續有效

第三十四條 本暫行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市長提交市政聯席會議議決修改呈請中央政府裁定之

命 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戴傳賢爲國立廣州中山大學校長此令

任命朱家驊爲國立廣州中山大學副校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一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國民政府令

秘書長鈕永建呈請任命錢抱器沈錚安劍平李安鈕祺馬如堅彭晟彭昭賢賀舜華黃琴吳治普王文藻爲國民政府秘書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任命童抗時爲中央法制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三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國民政府令

任命熊秉坤爲國民政府高級副官此令

任命陳揚鏞爲國民政府參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四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國民政府令

任命羅惠僑爲寧波市市長此令

任命朱履蘇爲外交部總務司司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六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國民政府令

任命王世杰周覽林翔爲中央法制委員會委員此令

浙江省政務委員會委員兼農工廳廳長朱家驊呈請辭職朱家驊准辭本兼各職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八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二十號

令江蘇省政府

爲令遵事案據金陵下關商埠局局長周塢秋呈稱一下關商埠局應否歸併一案奉何委員玉書來函云已經省委員會議對於此案公推葉委員楚儉出席政治委員會提議業已公決由市政廳接收等因奉此局長自應遵照議案已飭各科預備準於六月一日移交市政廳委任之下關商埠局長盧銳接收二本月廿六日呈繳下關商埠局銅質關防一顆蒙沈秘書囑代收應請發還以使併案移交三請飭市廳轉飭公安總局先將捕押之黃科員永蘇劉科員嶽嵩立予釋放四局長自三月廿八日到差至五月底止計兩個月所收地租共計一千九百二十餘元外實虧欠員司薪水工餉以及各項雜支共計二千六七百元局長有經手之責各款追索萬分懇請准予將上任移交之公債券三千七百四十元變賣了清經手手續俾局長得免因公受累至變款若干連同兩月報册另案具報五請派員監同移交六因關防呈繳故具報告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省政府查明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二十二號

令江蘇省政府

爲令遵事案據嘉定于浩遠呈爲蘇省戶籍條例在未經另訂頒布以前是否繼續有效請鑒核令行遵辦等情據此合將副呈發下仰該省政府審查辦理此令 副呈詳批後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三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二十三號

令江蘇省政府

爲訓令事案據江蘇省農民協會籌備會常務委員田士捷等呈稱爲壟斷繭市故意廢削請求變更蘇省繭行條例准蠶戶自設土灶以維農民生計事竊自軍興以來我蘇百業凋敝銀根奇緊而蘇常一帶之繭市蒙害尤烈蓋繭爲蘇常各縣之大宗農場中下農家恃此爲生繭商以利潤所在遂憑藉其資本勢力賄求昔日軍閥官僚頒行繭行條例爲廢削農民利益之具其條文之最酷者爲不准蘇浙皖等省蠶戶自設土灶烘製乾繭是也繭商持此苛刻條文往往故壓繭價縮短開稱日期間接壓迫蠶戶出售鮮繭數十年來習爲成例農民久覺痛苦迭經哀籲無如在昔軍閥與資本主義者勾結時代當局置若罔聞然繭行林立定價較平加以各行兼爲蠶戶代烘乾繭農民猶得按時價之高低或售鮮繭或烘乾繭待價而沽尙不致完全受奸商之

操縱今則不然目前受時局影響繭行之開者僅及半數且此少數繭行大都爲投機奸商所把持陽奉收繭之名陰施其操縱手段將繭價低壓（開盤每担僅四十元左右）壟斷市面冀弋厚利且復矇蔽駐防軍警重申昔日繭行條例嚴禁蠶戶自設土灶以烘乾繭一方面更揚言拒絕代蠶戶烘製乾繭間有代烘乾繭者亦故昂其值以遂其狼吞虎噬之慾農民無知不得不將其全數鮮繭忍痛斷送於繭商而其受害之烈何堪設想蓋鮮繭成熟後祇能保持旬日過此則出蛾蛾出則所謂繭者殆廢物耳繭商知其弱點故意縮短開繭日期務使繭戶於最短期間盡數出其所有以爲快至農民血汗資本如何虧損在所不計夫蠶婦蓬頭垢面寢食俱廢竭四旬之勞瘁冀獲蠅頭小利而其結果竟不免受人掠奪苦何如之此種辦法實違

先總理擁護農民利益之政策土捷等出自隴畝深知詳情爲此本農商互惠原則應請鈞府速予變更數十年來病民之繭行條例准蠶戶設立土灶俾得自由烘製乾繭使蘇二千萬餘之農民得真正解放倘云因此影響繭稅有減政府收入不知鮮乾兩繭之稅率均有適當規定失之於鮮繭者可得之於乾繭初無損於政府繭稅之總收入也但恐農民無知貪圖小利自設土灶往往因陋就簡於灶之各種設備如溫度之調節等不能完善因之乾繭色澤品質不無減損欲矯此弊厥爲租灶今春旣有多數繭行不開則其固有之灶當可租與蠶戶烘製乾繭果爾則繭行可得租金農民可省建築之費是誠一舉而數善備焉至於窮鄉僻壤無閑灶可租則不得不許農民自設土灶惟須善爲謀耳際此繭事發動關係甚巨亟宜妥爲設法以資救濟爲此具呈鈞府請求照准即日通令全省繭商蠶戶一體遵照辦理以維民生而利黨國實爲公便等情查事關江蘇省政府範圍應由該省政府查核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三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二十四號

令代理部務財政部次長錢永銘

爲令遵專案據清查整理招商局委員會委員張人傑等呈送該會宣言暨組織大綱辦事細則並准將公費預算令部核發指令知照在案合行抄發預算表令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三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計抄發預算表一份

清查整理招商局委員會每月經常辦公費預算表

會計師二人 薪俸每月洋五百元

查賬員若干人 薪俸每月洋三百元

律師二人 公費每月洋二百元

書記一人 薪俸每月洋一百元

助理書記二人 薪俸每月洋一百元

常務委員三人 夫馬費每月洋三百元
辦公處 雜費每月洋二百元

共計經常辦公費每月洋一千七百元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二十六號

令各機關
各軍

爲令遵事案奉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據中央海外部報告前任海外部長彭澤民派共產黨徒往日本組織非法黨部早經電令取消並派員澈查在案現在該處逆黨機關已由前駐日總支部執行委員路錫祉燕化堂梁文洲諸同志分別接收並搜出叛逆書文多件彙請下令通緝該逆黨最激烈份子安徽王光強王步文翟宗文廣東黃行素黃新英賴國航等並將其留學官費令行停止以昭炯戒等語當即檢同原件移交中央監察委員會審查去後茲准覆開駐日黨務自彭澤民潛布羽翼蓄謀搗亂其叛逆情形本會早有覺察王光強等六人係屬叛黨激烈份子已無疑義自應照准所請由國民政府通令嚴緝並分令安徽廣東省政府停止該六人學費等因業經本月二十四日第九十三次常務會議議決照辦在案相應錄案函請貴政府查照中央監察委員會所開各節分別處理等因查該王光強等蓄意搗亂逆跡昭著亟應嚴行緝辦藉遏奸謀除分別令縱並著廣東安徽兩省政府停止其留學官費外合行令仰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緝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三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二十六號

爲令遵事案奉

令 廣東
安徽 省政府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據中央海外部報告前任海外部長彭澤民派共產黨徒往日本組織非法黨部早經電令取消並派員澈查在案現在該處逆黨機關已由前駐日總支部執行委員路錫祉燕化堂梁文洲諸同志分別接收並搜出叛逆書文多件彙請下令通緝該逆黨最激烈份子安徽王光強王步文翟宗文廣東黃行素黃新英賴國航等並將其留學官費令行停止以昭炯戒等語當即檢同原件移交中央監察委員會去後茲准覆開駐日黨務自彭澤民潛布羽翼蓄謀搗亂其叛逆情形本會早有覺察王光強等六人係屬叛黨激烈份子已無疑義自應照准所請由國民政府通令嚴緝並分令安徽廣東省政府停止該六人學費等因業經本月二十四日第九十三次常務會議議決照辦在案相應錄案函請貴政府查照中央監察委員會所開各節分別處理等因查該王光強等蓄意搗亂逆跡昭著亟應停止其留學官費嚴行緝辦藉遏奸謀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停止其留學官費並轉飭所屬一體緝拿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二十七號

爲令知事案准

令中央法制委員會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開本會議第九十五次會議議決加推童抗時爲中央法制委員會委員等因准此除分別任命通知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三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三十七號

令 福建
浙江
安徽
蘇省
貴州
政府

爲令遵事照得設官分職厥有專司慎事攷言務求實際各省政府或經成立在先或正組織就緒所有各廳日行政務辦理情形僅廣東廣西二省轉報有案餘均未據報告殊不足以資綜覈而重職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轉飭所屬各該廳將政務辦理情形自本月份起每半月報由該省政府分別報告

一次案關考成本府將以此循名核實覘治績焉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六日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三十八號

令財政部

爲令遵事案據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呈稱爲轉呈事案據浙江財政委員會主任陳其采呈稱爲轉呈
事案據杭州造幣廠廠長金百順會辦沈維植呈稱竊廠長百順前奉鈞會函知轉奉總司令感電委任爲杭
州造幣廠廠長飭即趕速開鑄等因廠長遵於一日就職即日開工鼓鑄分別呈報鑒核在案惟查職廠現用
鑄幣祖模係於民國十年間由沈前廠長呈准北京幣制局令飭天津造幣廠製就給領茲值政局鼎新前項
鑄幣祖模自有更易必要惟究應改用何種花紋形式事關幣制職廠未便擅擬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鈞會鑒
核俯賜轉呈改頒指令祇遵再現值滬上洋圓需要甚緊職廠暫用舊模加工趕鑄仍俟新模頒到再行更換
合併陳明等情據此查該廠鑄幣祖模係由前北京政府制發所有花紋形式現在已不適用自應另行改頒
以重幣制除指令該廠在新模尚未頒到以前暫用舊模開鑄以利進行外理合據情轉呈仰祈鈞部鑒核頒
發新模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鑄幣祖模關係國家幣制甚爲重大職部未便專擅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批示
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酌核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六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四十一號

令財政部

爲令遵事案據江蘇兼上海財政委員會函稱頃接劉君廣沛來函以前接旅美福特同學學生會來函內附致國民政府總部一函並匯票一紙計美金九十元零五角請爲代達等因該項美金九十元零五角業經如數登記除給與收據並俟將來此種捐款集有成數彙解總司令部核收及彙總登報外相應檢同該學生等公函函達即希查照等情據此合行抄同附函令仰該部即便查照並予覆函獎勉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七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附學生單容賢等原函

國民政府委員諸先生大鑒敬肅者嗚自由之鐘擊正義之鼓興師北伐簞食壺漿義旗所指四方響應聲威煊赫戰退猛獸之軍闕還我河山掃除陰謀之政客學生等負笈異國恨不能投筆從戎爭相殺賊更無力捐助巨款協濟軍餉惟念集腋成裘以盡國民涓滴之義務素仰先生等明達洞悉海外學生之景况定不以區區而見棄之今奉上美金九十元五角用表寸衷即希

察收並請賜予收據爲禱爲盼專此敬請

公安并祝

凱旋

學生單容賢等共三十五人全上

三月二十八號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四十三號

令總司令部暨各省政府

爲通令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開爲咨行事五月三十日本會議第九十九次會議准吳委員敬恒葉委員楚倫提議稱本黨在四月十五日未清黨以前各地往往受共產黨之暗示執本黨打倒土豪劣紳之標語有出軌舉動迨清黨以後到處又繩以常法諸多牽累甚有不安生業之情形此近於不教而誅可否請本會議討論咨交政府發一通令凡懲辦土豪劣紳之案黨人曾有自動行爲除其本人實係共產黨仍歸清黨機關轉

請該管官吏辦理外其餘事犯在四月十五以前概令具結保釋其未到案者免予捕拿以安生業至事犯在四月十五清黨以後者不在此例仍應依法辦理是否有當請公決等語當經決議咨國民政府明令照辦相應錄案咨請查照辦理不勝公感等因准此查年來共產黨員潛伏本黨陰謀搗亂此次復假借名義牽累無辜殊堪痛恨茲准前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八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五十二號

令國民革命軍第十四軍軍長賴世璜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開案查本會議議決加推蔣曾煥爲中央法制委員會委員業經咨達政府請任命在案嗣據江蘇省無錫市黨部縣黨部清黨委員會本月漾日電稱該員蔣曾煥平時劣跡多端包攬認事敲詐商民侵吞救國儲金及甲子兵災善款項勾結奉魯軍閥曾經無錫清黨委員會呈准十四軍軍部通令緝拿並經上海特別市黨部退還黨表不准入黨有案茲聞被派充中央法制委員譚臚陳劣跡請注意等語當經本會議第九十八次會議議決交中央監察委員會澈查去後昨准覆稱查該員蔣曾煥素任性不恤行檢是以不孚衆望致滋物議且查本黨黨籍該員並未登記既有上述情形自不能任其濫膺樞要應

令其無庸就法制委員職惟念其才學尙優姑予以自新機會飭改素習以策將來令行該管各官署暫免通緝俾安業務等因到會經本會議第九十九次會議議決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相應咨請政府命令蔣曾煥着無庸就中央法制委員會委員之職一面令行第十四軍軍部及該管各官署將蔣曾煥暫免通緝以示寬大而策將來此咨等因准此除令該蔣曾煥無庸就中央法制委員會委員之職外合行令仰該軍長即便遵照將蔣曾煥暫免通緝並即查明前案轉行該管各官署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九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六號

令廣東省政府

呈一件爲呈繳該省土地廳三月份下半年辦事報告書請備案由
呈及報告書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一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附原呈

爲呈繳事案據土地廳呈稱竊職廳本年三月十五日以前所有辦事情形業經編造報告書呈報在案自三月十六日起至三十一日止辦理事項現屆報告之期理合依限廣續擇要編製報告書三帙呈繳察核懇予分別存轉實爲公便等情計呈辦事報告書三帙據此當批呈書均悉當經轉呈

國民政府覽

政治會議廣州分會察核備案矣仰卽知照此批在案除抽存及批復外理合具文連同原書呈請

察核備案謹呈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原報告書略

廣東省政府委員會主席孫 科

常務委員孫 科

陳樹人

宋子文

李濟琛

甘乃光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七號

令代理部務財政部次長錢永銘

呈一件爲呈報五月廿六日宣誓就職請備案由

呈懇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一日



附原呈

呈爲具報就職日期事本年五月廿六日奉

國民政府令開任命錢永銘爲財政部次長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函開本年五月廿五日本會議第九十七次會議議決代理財政部長古應芬未到任以前所有部務由次長錢永銘暫行代理除咨政府外函達查照等因奉此永銘遵於五月廿六日宣誓就職理合呈報

鑒核備案謹呈

國民政府

代理部務財政部次長錢永銘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廿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八號

令代理部務財政部次長錢永銘

呈一件爲呈報啓用印信日期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一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附原呈

呈爲具報啓用印信日期事本年五月廿五日准

國民政府秘書處函開本

委員會交下貴部大印一方文曰國民政府財政部印八字函送查收見復等因遵於五月二十六日啓用

理合呈報

鑒核備案謹呈

國民政府

代理部務財政部次長錢永銘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九號

令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處長沈百先

呈一件稱在吳縣設處宣誓就職業已陳明在案惟關防尚未奉到茲因辦事便捷起見先行刊刻

木質謹敬啓用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該處關防早經刻就仰即派員持同憑證來府具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一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附原呈

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爲呈報事案奉

鈞府令開任命沈百先爲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處長卽在江蘇吳縣組織機關以規畫及實施太湖上下游水利工程事宜所有前浙西水利議事會江南水利局督辦蘇浙太湖水利工程局三機關應卽一併撤銷由該員前往各該機關分別接收辦理等因奉此遵於五月二十五日在吳縣設處宣誓就職業經通電陳明在案惟關防尙未奉頒茲爲辦事便捷起見先行刊刻木質關防一顆文曰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之關防卽日謹敬啓用理合具文呈報仰祈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國民政府

處長沈百先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十號

令廣東省政府

呈一件爲呈繳該省財政廳四月一日至十五日辦事情形清冊請備案由

呈及清冊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一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附原呈

呈爲呈繳事現據財政廳呈稱案奉省政府第七七號令開第五次省務會議議決令行各機關每月分期報告一日及十六日以前辦事情形等因奉此迭經遵辦呈報在案茲將孔前廳長四月一日起至十五日止辦事情形開列清冊三份呈請察核分別存轉實爲公便等情附呈辦事清冊三份據此當批呈悉當經轉呈

國民政府暨

政治會議廣州分會察核備案矣仰即知照附件存轉此批在案除抽存及批發外理合具文連同原冊呈請鈞府察核備案謹呈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册略

廣東省政府常務委員會主席孫 科

常務委員孫 科

陳樹人

宋子文

李濟琛

甘乃光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日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十一號

令廣東省政府

呈一件爲呈繳該省民政廳四月份上半月辦事報告書請備案由

呈及報告書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一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附原呈

爲呈轉事現據廣東民政廳呈稱案查本廳十六年三月十六日至三十一日以前所有辦事情形業經呈報有案自四月一日至十五日辦理事項現屆報告之期理合遵限廣續擇要編製報告書三帙列呈察核並請分別存轉實爲公便等情計呈繳十六年四月上半月辦事報告書三帙據此除抽存並批復分轉外理合備文連同原報告書轉呈

鈞府鑒核謹呈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報告書略

廣東省政府常務委員會主席孫 科

常務委員孫 科

陳樹人

宋子文

李濟琛

甘乃光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十二號

令廣東省政府

呈一件爲呈繳該省教育廳四月份上半年辦理事件表册請備案由

呈及表册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一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附原呈

呈爲轉呈察核事現據教育廳呈稱竊職廳本年三月份下半年所辦事件經已列冊呈報在案現將四月份上半年辦理事件分別填具冊表三份理合備文呈繳鈞府察核並請轉呈

國民政府

中央政治會議備案實爲公便等情計呈繳冊表三份據此除批復及轉呈

政治會議廣州分會外理合備文連同冊表一份轉請察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表冊畧

廣東省政府常務委員會主席孫 科

常務委員孫 科

陳樹人

宋子文

李濟琛

甘乃光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十四號

令廣東省政府

呈一件爲轉呈廣州公安局所擬警察服制條例由及圖式請核定公布並批示飭遵附呈條例及

圖式一紙田

呈悉所請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三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附原呈

呈爲轉呈事現據廣州市市政委員長孫科呈稱現據公安局局長鄧彥華呈稱查職局警察服制係前北京政府規定頒行現在自不適用卷查本案前於十五年八月由職局警務會議議決擬請另行規定以崇體制當經呈請鈞廳轉呈核示在案隨奉省政府第一零七六四號令開案照前據廣州市政委員長呈請轉呈國民政府改定警察制服一案當經照轉在案現奉批開呈悉仰卽由該省政府擬定式樣呈候核准頒行可也此批等因奉此茲經省務會議議決着交公安局酌擬呈核爲此令仰該局長卽便遵照擬定具覆以憑核轉規定頒行切切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當經職局擬具警察制服條例式樣召集職局內外部各長員迭開警務會議詳細討論現據擬定服制草案呈復前來局長復查尙屬妥協理合具文連同服制草案圖式呈請鈞廳核明轉呈核定頒行俾資遵守實爲公便等情計呈警察服制條例及圖式一

紙來廳據此除批復外理合備文連同條例圖式呈請鈞府伏懇核定頒行仍候批示飭遵實爲公便等情
計呈警察服制條例及圖式一紙據此除批復外理合備文連同原繳條例圖式轉呈鈞府核定公佈並請
批示飭遵實爲公便謹呈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條例及圖式畧

廣東省政府委員會常務委員主席孫 科

常務委員孫 科

陳樹人

宋子文

李濟琛

甘乃光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日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十六號

令清查整理招商局委員會

呈一件呈送宣言暨組織大綱辦事細則並預算表請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組織大綱應改爲條例即經核定公佈其辦事細則即按照條例分別修正呈報備查至所
列公費預算表應令財政部核發可也仍將清理情形按月具報並仰知照此令附件存發

計抄發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一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附原呈

爲呈報清查整理招商局委員遵

令就職並請

核准委員會組織大綱及辦事細則並

批給辦公費用事竊查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三十日奉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訓令內開本日第十八次政治會議議決派張人傑蔣尊簋虞和德郭泰祺陳輝德宋漢章錢永銘楊銓潘宜之楊端六李孤帆爲清查整理招商局委員等因奉此遵於五月二日開第一次清查整理招商局委員會會議當互選張人傑委員爲主席並由主席指定楊銓楊端六李孤帆三委員爲常務委員分任總務審計秘書事務並通過委員會組織大綱五月三日奉

鈞府秘書處公函內開奉

委員會諭派張人傑蔣尊簋虞和德郭泰祺陳輝德宋漢章錢永銘楊銓潘宜之楊端六李孤帆爲清查整理招商局委員除另發任命狀外仰先行通知等因奉此相應函達查照等因奉此復於五月十一日開第

二次清查整理招商局委員會會議通過宣言及辦事細則並議定辦公費用每月經常辦公費定爲一千七百元臨時支出得經全體委員會會議之通過先行向上海財政委員會支用按月據實向

鈞府報銷茲特附呈委員會擬定之清查整理招商局委員會組織大綱一件清查整理招商局委員會辦事細則一件伏乞

察核施行又附呈清查整理招商局委員會宣言一件清查整理招商局委員會每月經常辦公費預算表一件敬祈

鈞鑒其關於委員辦公經費部份敬請

核准並

飭令上海財政委員會照撥應用除將奉

令辦理情形分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外理合據實呈請

鈞鑒訓示遵行謹呈

國民政府

清查整理招商局委員會

秘書主任李孤帆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六日

附條例

國民政府清查整理招商局委員會條例

一名稱 本委員會定名為國民政府清查整理招商局委員會

二組織 本委員會以奉國民政府任命之清查整理招商局委員十一人組織之

三職員 本委員會設主席一人主持一切會務由委員互選出之常務委員三人分任總務秘書審計

四職權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一 在清理期內監管招商局及其附屬機關之產業並維持其事業

二 清查招商局及其附屬機關之賬目資產狀態與歷年盈虧原因

三 根據清查報告及國內外航業狀況與股東之意見擬定整理並改組招商局計畫呈由國民

政府核准施行

四 執行並實現上項整理及改組招商局計畫

五任期 本委員會之任務以清查並整理招商局為限一俟所擬改組計畫實現本委員會應將所監管

之該局資產及所維持之該局事業即日移交改組後之負責機關管理

六經費 本委員會之辦公費由財政部核發

七附則 本條例由國民政府頒佈施行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十八號

令杭州市市長邵元冲

呈一件爲呈報就職及啓用印信日期請察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三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奉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佳電內開本會議第八十五次會議議決任命邵元冲爲杭州市市長除由國民政府正式任命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並奉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浙江分會頒發浙江省政府杭州市政廳印一顆奉此謹於本月十七日宣誓就職並啓用印信即日開始辦公除各項組織條例另文呈送外理合先將就職並啓用印信日期備文呈請

察核備案謹呈

國民政府

杭州市市長邵元冲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十九號

令貴州省政務委員會

電一件爲依法選出周西成爲該省政府主席由

電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三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附原電

各局分送國民政府蔣總司令中央黨部執行委員會總政治部馮總司令鈞鑒各路總指揮各軍長各省黨部省政府各級黨代表各師長各政治部主任各報館均鑒馬電計達本會於五月十三日依法選出周西成爲貴州省政府主席特此奉聞貴州省政務委員會濛印

來 咨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

爲咨行事准本會議廣州分會代電據中山大學委員朱家驊提議擬具蒐集各種圖書皮藏廣州中山大學圖書館附陳計畫請予核議經分會第二十五次會議議決准如所請辦理並附抄錄原提案書請轉函國民政府查照辦理等因經提出本會議第九十九次會議並經議決轉請國民政府照辦茲特檢同原件函達請
煩

查照此咨

國民政府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一日

附抄原提議書

立國天地間必保持其文獻非但供行政之參考亦以資學問之研究也不幸中國政府及私家自來不注意於史料之蒐集與保存凡一時認爲不需者及與學術界之正統思想不密合者舉付一炬遂至三千年來僅有畸形之史而失去若干萬件正確之史料思之痛心國立中山大學圖書館有鑒於此設立社會文化部中國革命歷年出版物收藏部及中國近代外交史料部廣收近代材料以供衆覽俾國民咸曉

然於國際地位與國內利弊喚起其革命工作之責任心至於過去歷史及民間材料雖似與現代政治無直接關係而欲瞭解社會現象之積困及國民思想之癥結此等文件實占有極重要之地位不得不由若干專門家作專精之研究以完成根本之革命事業故國立中山大學對於舊書藉舊檔案及家譜民族材料等一律收集然但從書肆購求為數至為有限不足以獲得各方面之研究材料為此提出議案如下

一請由國民政府通令各屬機關及各市鄉之社會團體凡有印刷品無論書籍圖畫告示傳單均寄送二份至國立中山大學其所積存之舊文件如案卷賬簿信函板片等在各機關已認為不需者均送中山大學永遠保存

二請由國民政府通令各縣長徵求各該居民之家譜族規及各民族（如苗、彝、僳、瑤、戶等）之材料凡衣服裝飾武器宗教法物圖畫文字歌謠言語及各種文件記載均在收集之列應將各物品隨同說明書寄交國立中山大學其家譜一項如除藏本外別無可送者應由各縣長立據借取轉送國立中山大學抄畢寄還如須出資購取亦可核發書價

三請由國民政府通令各縣長各該縣之舊家大族如有藏書出售可將書籍名目及價值開送國立中山大學以憑審定去取如有肯將藏書贈入大學者國民政府當給予褒獎狀或徽章等以獎勵之國立中山大學圖書館亦當為之在館中設備紀念品以誌不忘如贈書部數特多更當為之特闢一書庫即以贈書人名名之俾其所藏永遠完整至金石書畫等古物如肯讓與亦同此例

四請由國民政府通令南洋各領事將華僑材料盡量搜集凡領事署公文副本海關報告華僑自辦之報

紙雜誌出版之書籍報告圖畫東西諸國關於華僑之記載均隨時檢送國立中山大學其關於南洋土人之記載亦可採寄

總之廣東爲革命發源地國立中山大學爲廣東最高學府其所擔負之國民革命之任務特重然欲完成國民革命之事業必先對於古今歷史有全盤之探矚而後可於因革取捨之間有確當之處置此國立中山大學圖書館所以刻意軼出以前之藏書成法以徵求各種文獻材料之故也謹此提議懇即公決施行

提案人朱家驊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

爲咨行事本日本會議第一百零一次會議議決加派周覽王世杰林翔爲中央法制委員會委員相應咨請政府任命此咨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三日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公 函

●致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秘書處函

逕啓者奉

委員會交下

中央政治會議咨爲第九十八次會議議決任命戴傳賢爲國立廣州中山大學校長朱騶先爲副校長請照案任命咨一件奉

批照委等因查朱騶先本名朱家驊除代更正並分別填發任狀外相應函請轉呈

中央政治會議備查爲荷此致

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

國民政府秘書處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一日

●致國民軍馮總司令函

逕啓者奉

委員會交下據西北國民革命軍第一軍總司令張吉士爲報告在遠東工作情形事竊吉士隨從馮總司令十餘年之久深知馮公素具革命之志去年六月奉鹿鐘麟張之江諸同志公推往莫斯科五添配礮彈

及迎馮總司令回國主持一切適值馮總司令回國奉面諭同張秋白同志赴遠東組織小部分部隊作不規則戰鬥以擾亂奉軍後方 吉士奉命同張秋白同志到海參崴之後有山林軍萬餘人高麗獨立軍千五百人均有器械來與接洽 吉士等擬利用海參崴中國軍事團組織幹部與山林軍及高麗獨立軍聯合出動不意第三國際代表梁柏台要求發給軌拉及安家費士不得已乃請秋白同志返國來向政府請示十二月間得秋白同志來信言所事進行甚爲圓滿嗣後即未得其報告以工作中滯久候無益乃於本年四月回國始悉秋白同志計畫太大違背馮公初意致未得政府批准似此則 吉士將來何以對馮總司令故將工作情形呈報

政府請對於馮總司令給予正式指令俾 吉士 邁返本軍銷差實爲公便等情據此即經議決致函馮總司令等因相應函請

貴總司令查照此致

國民軍總司令馮

國民政府秘書處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日

●致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

逕啓者奉

委員會交下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爲議決通緝在日組織非法黨部之激烈份子王光強等六人並分令安徽廣東省政府

停止其留學官費請查照分別處理函一件奉

批照辦等因除分別令緝並令行廣東安徽兩省政府停止其留學官費外相應函請轉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備查爲荷此致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

國民政府秘書處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日

●致國民革命軍蔣總司令函

逕啓者奉

委員會交下

爲外人生命財產依照普通國際公法應予充分保護嗣後對於各國領署教堂及外人住宅學校醫院行棧並附帶物產不得籍詞借用佔據其從前借住外人房屋現應迅速遷還如有附屬物產須悉數交點以昭大信佈告一件除由國民政府佈告週知及令飭外交部通行各省政府遵照辦理合行檢同該佈告原文函請查照分別令行各軍一律遵照此致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

國民政府秘書處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三日

計送佈告一件 另刊佈告欄

●致黃徐宗漢函

逕啓者奉

委員會交下政治會議秘書處函爲第六十四次政治會議議決每月由國民政府發給四百元爲黃克強遺族教育費並請先發給自本年三月份起至五月份止教育費一千二百元俾資應用函一件奉批照發等因除移知副官處備款照發並函復外相應函請

查照此致

黃徐宗漢先生

國民政府秘書處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五日

●致政治會議廣東分會函

逕啓者奉

委員會交下政治會議秘書處函爲六十四次政治會議議決每月由國民政府發給四百元爲黃克強遺族教育費並請先給發自本年三月份起至五月份止教育費一千二百元俾資應用函一件奉批照發等因除移知副官處照發並分別通知外相應函請

貴分會查照此致

國民政府秘書處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五日

去電

●覆安徽政務委員會電

安慶安徽政務委員會鑒 淞電悉中法商約期滿應即廢除重訂業奉委員會批交外交部辦理特達國民政府秘書處感印

●覆美國汪古魯國民黨分部電

汪古魯分部電悉當繼續鋤共北伐國民政府世印

●覆葡可國民黨電

葡可國民黨匯款四百元收到特謝國民政府江印

●覆上海各路商界總聯合會電

上海各路商界總聯合會鑒 豔代電悉五卅慘案義憤未伸侮辱之來變本加厲除飭外交部嚴重交涉外尙希團結努力共禦外侮以求最後之勝利特復國民政府冬印

來電

●南京總商會來電

國民政府蔣總司令中央黨部中央執行委員會外交部長鈞鑒吾國受不平等條約束縛久矣中法商約即其一端近見安徽政務委員會通電主張廢除中法商約另立一平等新約極端贊成務請宣布廢除以爲取銷一切不平等條約之先聲商民一致願爲後盾南京總商會叩暨

●改組省港罷工委員會全體工友來電

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蔣總司令鈞鑒自中國共產黨及其他二三叛黨分子陰謀破壞北伐以來海內沸騰現我黨部國府已建都南京繼續北伐本黨所屬數十萬工友誓必擁護到底並望政府眷念工友始終維護臨電不勝翹企之至改組省港罷工委員會全體工友叩

●安徽省黨部改組委員會來電

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鈞鑒皓日開第一次會議決定全體委員改爲常務委員並互推組織部長葛曉東宣傳部長李次宋工人部長陳紫楓農人部長邵華商人部長湯志先青年部長路錫祉婦女部長夏紅謹電聞安徽省黨部改組委員會叩梗印

●揚州軍民聯歡大會來電

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蔣總司令總政治部吳陳劉主任揚州何總指揮白總指揮蚌埠探投李總指揮廣

東李總參謀長揚州馬主任上海陳主任各軍長師長各軍師政治部主任各級黨部各報館均鑒概念先總理以畢生精力締造中國國民黨復賴蔣總司令統率將士轉鬥千里不暮年而長江底定國民革命之成功爲期自不在遠孰料共產黨徒別具肺腸密謀破壞將我將士血戰染得之武漢攫爲根據竊黨國行彼共產喪心病狂罪不容誅現我代表全國之政府已正式成立於南京從此反側清除黨權恢復長江之形勢縮南北之要衝此正所以仰體先總理之遺志亦囑葬金陵之本意爲此我揚州各界民衆欣爲重見天日於本月廿日在第五師範體育場舉行軍民聯歡大會蒞會之衆十萬餘人謹以極誠意之宣誓對於我政府一致擁護永矢弗渝謹此電達用佈誠悃揚州軍民聯歡大會印

佈告

國民政府佈告第五號

爲佈告事外人生命財產依照普通國際公法應予充分保護軍興以來各省殘餘軍閥及跨黨叛徒負隅抵抗外人避免戰禍紛紛他徙遺留空曠房屋間有軍隊臨時借住與地方機關團體借作辦事集會場所情形最易引起外人誤會並違反本政府保護外人生命財產之宣言自應卽行制止嗣後對於各國領事教堂及外人住宅學校醫院行棧並附帶物產無論何人不得藉詞借用擅行佔據其從前借住外人房屋現應迅速遷讓交還如有附屬物產并須悉數點交以昭大信除由外交部通行各省政府遵照辦理外合行佈告週知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 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批

國民政府批

天字第五十一號

具呈人嘉定于浩遠

呈一件爲蘇省戶籍條例在未經另訂頒布以前是否繼續有效請鑒核令行遵辦由

呈悉候交江蘇省政府審查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三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附原呈

呈爲蘇省戶籍條例在未經另訂頒布以前是否繼續有效仰祈鑒核事竊查我國戶籍制度權輿於周而迄於清雍正年間然自周以後代有興廢考其用意不外定賦均役校察蕃息以驗國之盛衰較諸現代各國之戶籍法登記人民之身分屬籍而使國家與各個人關係之明確藉達其內務行政之目的者迥然不同民國以來因辦理選政依據戶口各縣又有捏報之弊戶口總數終難準確民國十一年間韓前省長重領鄉邦深知戶籍爲國家重要行政適江蘇省議會議決戶籍條例三十一條即行依法公布復依該條例之規定斟酌本省民情習慣編訂施行細則一百四十一條並於十二年春設置本省戶籍講習所造就專

門人才以法政學校畢業曾經甄別試錄取等人員入所聽講專授關於戶籍編查登記等學識追講習期滿復施實習實習期滿始分發各縣委充戶籍主任三載以來各縣均籌定經費毅力進行其開辦較先者已實行身分登記成效漸著施政足憑按諸

先總理所定政綱對於首要之清查戶口暨三民主義內注重審查戶口增減等均可按冊稽考以後新設設施不難收事半功倍之效乃近時各縣政令紛更辦法不一或有暫時停辦移用戶籍經費者或有誤認各縣戶籍總事務所爲地方機關由縣黨部接收者或由縣黨部另行推舉戶籍主任行知縣長任意更換者以致戶籍前途多遭摧折夫戶籍爲國家行政古今中外莫不重視蘇省尙在試辦時期稍一頓挫即恐前功盡棄

鈞府有鑒於此業已行知江蘇兼上海財政委員會南京辦公處轉令各縣將戶籍經費妥爲保管不得移作別用仰見

維護要政之至意但經費固爲辦事之要素而人才之得失尤關政治之良窳各縣戶籍主任辦理有年負有指導及解釋疑義暨審閱撰擬文稿等責任與全縣戶籍至關重要故從前如有縣知事更調主任時必須選擇合格人員呈報省長核准後方可任免規定綦嚴以防縣知事及地方紳士把持之弊竇現值黨國伊始百廢待興戶籍事務諒有積極之規劃在

鈞府未經另訂頒布以前所有蘇省戶籍條例暨施行細則是否繼續有效從前省委各縣戶籍主任應否照舊任職以維要政之處仰祈

鑒核迅賜令行江蘇省政府轉飭各縣縣長暨各縣戶籍主任遵照辦理俾免紛更而歸一律實爲公便謹
呈

國民政府

于浩遠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祕書處令

國民政府祕書處令 第二十四號

派國民政府祕書楊熙績兼本處總務科主任朱文中兼副主任章一新兼本處機要科主任許靜芝兼副主任劉民畏兼本處撰擬科主任王激警兼副主任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一日

通告

本報緊要啓事一

逕啓者本報自出版以來雖由當事各員謹慎將事依照原文悉心校勘然終因改清稿後手民之失檢或因裝版或因上機時之偶有不慎容猶不免舛錯實深抱歉至所刊電文暨轉刊油印品等項或有因電碼不明或因原文模糊一經刊出則披讀之下殊有索解無從之苦本報於此除依照原文悉心繕校外萬一仍有如上項情事者尙祈讀者曲予鑒諒爲盼
一六、六、六、
本公報編輯部啓

本報緊要啓事二

逕啓者本報自五月一日出版後因各機關各界訂閱紛紛第一二三三期早已售罄現正飭局再版一俟印竣即當登報佈告分別補發此啓
一六、六、六、
本公報編輯部啓

本報緊要啓事三

逕啓者本報自發行以來各界訂閱者往往以郵票代繳報費雖甚便利願所寄之郵票頗多不合實用本報於此損不少茲暫定辦法嗣後如以郵票代繳報費者均以九折計算票額以四分二分一分半分爲限此外一概不收務請注意特此通告
一六、六、六、
本公報編輯部啓

●本報通告一

本報已於六月一日發行其第四期第五期現已出版如有關於編輯發行及廣告事項請逕向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報室接洽函件亦須寫明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報室爲要特此通告

●本報通告二

本報分銷處列下
（南京）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共和書局 北店 中山書局 中國書

南洋書局 (上海) 棋盤街民智書局 中華書局發行所 南京路文明書局 (廣州) 雙門底民智書局

●本報通告三

本報除在南京委託各分銷處外如有願在各省會各特別市設分銷處者請逕函本報接洽但須先有相當之保證并按月繳納報費特此通告

●本報通告四

本報每月發行三期即每逢一日十一日二十一日出版如惠登廣告請於出版前五日交下否則排版不及祇得俟諸第二期尙希鑒原

本報價目

零售每期大洋二角 定閱三月大洋壹元六角 定閱半年大洋叁元 定閱全年大洋伍元六角 外埠郵費照加
登一期者每行大洋叁角伍分 登二期者每行大洋叁角 登三期者每行大洋貳角六分

本公報電話第二一九二號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電報掛號

中文南京 201
英文 Nanking Central

清黨審判委員會通告

本會現奉 總司令 蔣中正 令 命 令 合法組織審判委員會 凡各處捕獲反動份子 均應解送本會依法審判 特此通告
本會駐在地南京大石橋江蘇第一監獄署內

江蘇省政府啓事

本政府會客時間經第八次會議決規定每日午後一時至二時各 界人士因事接洽者無論公私事項均應按照規定時間來府接洽 此外恕不招待